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13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2015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1620025 号），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 555,087,068.4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22,847.83 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522,030.41 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2,284.7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49,322,593.46 元，本年度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1,323,928,240.23 元。

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4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 4,056,0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1,1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45,266,593.4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1,242,808,240.23 元，股本增加至 486,720,000 股。

本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以来，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可以进一步为整合资源，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江门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